福州市非居民计划用水户水费加价减免申报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客户名称 |  | | |
| 客户编号 |  | 册本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减免月份 |  | 产生加价金额/元 |  |
| 申请加价减免理由: | | | |
| 附送资料：□营业执照或法人单位证明复印件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事发前后各1个月的用水清单 □维修前后对比照片  □维修施工合同复印件 □维修施工发票复印件  □搬迁或单位性质变更证明材料 □相关文字说明  □其他材料： | | | |
| 1.审核方式：□即时审核 □程序审核  2.实地核实情况与附送资料是否一致？□是 □否 □其他：  3.现场核查具体情况：    4.核查意见：  鉴于造成该用水户水费加价的情形符合《福州市城乡建设局节水工作手册》中超计划收费、加价减免程序标准规定的：  □抢险救灾、消防、军事演练以及其他临时公益性、应急性用水的，应减免事发期间全部加价水费。  □由不可抗力因素（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等）造成的管网破损，水量漏失，事发后立即采取止损措施，并及时修复的，应减免管网修复后上个月全部加价水费。  □非人为因素指因管网自然老化造成的管网破损，水量漏失，事发后立即采取止损措施，并及时修复的，应减免管网修复后上个月50%加价水费。  □厂房搬迁或用水单位性质发生变更第一个抄表周期内无法办理增加用水指标申请的，应减免第一个抄表周期内30%加价水费  □其他情形：  应减免金额为 元。  核查人员：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 | | |

备注：1.本表格的客户编号、申请理由等须如实填写；

2.附送材料均需盖上公章

福州市城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制